

#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##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					
主席	李處長忠台					
出席委員	鄭秘書水木、王視導群翔、蘇課長柏元、顏課長佩如、陳課長宜貞、黃課長心瑜、李主任雅晶、張主任鈺玫、莊主任智欽、葉主任佐俊、李主任艷芬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<b>一、 專題報告：</b>113 年辦理交通違規民眾申訴註銷免罰案件專案稽核報告。</p> <p><b>二、 提案討論：</b></p> <p>(一)提案一：為使新進同仁(含契約、委外人員)確實瞭解本處資安政策與宣導，擬請各課室新進同仁報到時，均應由本人至資訊室接受資安宣導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辦 法：本案通過後，由政風室發送通報及電子郵件轉知各課室知悉並配合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。</p> <p>(二)提案二：為使本處公用物品管理更具彈性，擬修訂本處「非消耗品」列帳控管金額標準為新臺幣 1,000 元(以下同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辦 法：本案通過後，請秘書室發送通報及電子郵件轉知各課室知悉配合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。</p> <p>(二)提案三：為落實本府政風處第 12 次廉政會報討論決議事項，擬請各課室於小額採購交易成立前，提供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予廠商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辦 法：本案通過後，由政風室發送通報及電子郵件轉知各課室知悉並配合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

會議紀錄及提案相關資料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本處 1135115745 號簽奉處長核定後，並通報本處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承辦人：李艷芬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2)89786101#870